

# 中教畅享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中教培〔2022〕24号

---

## 关于恢复举办电子商务师（三级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人社部《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90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，根据《关于公布人社部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驻粤分支机构名单（2021年度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294号）《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粤技服〔2021〕17号）《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粤技服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中教畅享（广东）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9月24日恢复举办2022年7月份延期的电子商务师（三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范围

（一）职业（工种）名称：电子商务师。

(二) 认定等级：三级/高级工。

## 二、认定费用

455 元/人次。

## 三、认定时间与地点

### (一) 认定时间

认定日期	认定职业及等级	认定科目	认定时间
2022 年 9 月 24 日	电子商务师 三级	理论知识	08:30-10:00
		技能考核	10:15-12:15

### (二) 考试地点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，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351 号广园快速路汇景新城旁（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）。

## 四、申报标准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1.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6 年以上。
2.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。
3. 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4. 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5.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。

6.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。

7.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，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## 五、认定方式

本次电子商务师（三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线下机考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；技能考核采用线下机考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。

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皆达60分（含）以上者为合格。

## 六、报名相关事宜

### 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4日。

### （二）报名平台

报考人员须登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平台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jinengpingjia.com/>，以下简称报名平台），进入“考试报名”栏目，注册并登录后点击本项考试的报名链接进行考试报名。

### （三）报名流程

1.个人报名。满足申报条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限内完成基

本信息填写、报考职业选择、资质材料及照片上传。

2.报名受理。中教畅享收到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后，对报名资质进行审核，报名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，请注意查收。

3.网上缴费。报考人员收到资格确认短信后，按规定时间登录报名平台，进行网上缴费，并申领考试费发票。逾期未完成网上缴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4.打印准考证。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考前3-5日登录报名平台“打印准考证”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注：前期已完成2022年7月份认定报名的考生，无需再次提交报名信息，等待考场分配即可，如不参加本次认定，可在报名时间内联系工作人员取消报名。

认定报名分配考场后，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认定者，考试费用不予退还。

## **七、成绩公示与证书查询**

### **（一）成绩公示**

考试结束后，按要求统一组织阅卷，并将成绩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7天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考生若对成绩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**（二）证书查询**

考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（网址：

<http://jndj.osta.org.cn/>) 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栏目进行证书查询,或登录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官方网站(网址:<http://www.jinengpingjia.com/>) “国网查询-证书信息查询”栏目查询。

## 八、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(一) 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考生考试前应提前14日观察自身体温,考试当日如有感冒、发热等异常状况,不得入场考试。

(二) 考生应当主动出示“粤康码”(绿码)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,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考生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,有异常情况者禁止进入考场。

(三) 报考人员注意个人防护,自备医用外科口罩,除核验个人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,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 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,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(五) 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,请考生及时关注最新通知,以免影响正常参考。

## 九、咨询联系方式

陶老师 18928708240

张老师 13681576613

## 十、社会公开监督

社会公开监督电话：010-68662352

社会公开监督邮箱：ecc@itmc.cn

中教畅享(广东)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1日

